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韻婷
電話：037-559702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wut07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08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D068472_111D2034708-01.odt、111D068472_111D2034709-01.docx）

主旨：有關各校教育人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執行情形，請貴校務必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

二、查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次，政府應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先予敘明。

三、次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併予敘明。

四、請貴校依首揭說明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學校課程。

(二)校內人員應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實施前測及後測，請參閱資源列表（附件一）：

1、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受2小時教育訓練，達85%以上。

2、校長及教師：受4小時教育訓練，達90%以上。

3、幼兒園園長：受4小時教育訓練，達70%以上。

五、前揭成果表（附件二）請務必於111年8月31日前繳交：

(一)成果表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承辦人。

(二)成果表電子檔寄至0703qqqqqq@gmail.com。

(三)請至本府教育入口網填報系統填報「111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成果調查」。

六、請貴校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指引辦理。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09 12:18:24

裝 訂 線